

2021年，跌宕起伏，汹涌澎湃。

上半年，挖FIL的小伙伴们，一路哼着小曲，吃香的，喝辣的。

下半年，币价一路新低，年底还要担心矿工“跑路”“暴雷”，惶惶不可终日。

“星际联盟”“人人矿场”“星际无限”，一个接一个.....

关注“链通刑辩”的小伙伴们肯定知道，我们代理了其中两家。

此类案件的办案单位，都是经过了耐心细致和辛苦的前期工作，一般都能够做到精准打击，一锅端.....

公司、高管、员工、家属、节点、群主、普通投资者、门口保安、江湖术士，各有各的打算，虽暗流涌动、小道消息满天飞，但实际上没啥意义。

我们去年在西南地区办理的一起虚拟货币涉嫌组织领导传销的案件，犯罪嫌疑人也是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，刚开始也是会见受阻，各种理由推脱，我们到律协、司法局和检察院求助，捍卫律师的执业权利（会见权），费了很多周折。

当涉案的资产被控制且进入处置程序后，人自然就被换押到了看守所，律师想怎么会见就怎么会见，没有人在意了。

加之有的地方隔离期都过了，还迟迟不安排律师会见，那些刚开始看起来“挺有道理”理由，顷刻间变得苍白而略显冗余。



北京链通律师事务所新春年会

4、FIL挖矿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，众所周知，FIL作为分布式存储挖矿的龙头老大，盈利主要来源于算力的提升导致的FIL币的数量增加，和FIL币价的提升，在FIL币价持续低迷的行情中，即使算力提升了很多，但最终的收益却是反向的，这与传统的传销明显格格不入。

5、矿工一般都有自己的法务团队，公司整体运行一般都比较规范。当然，不排除个别节点或者代理商在发展的过程中，可能会存在一些不规范的行为（不如层级和保本等），很多案件中，一般也是根据这个点建立管辖权的，但我们认为，节点和部分代理商的独立行为，与矿工关系不大，如果能做到精准打击，避免无辜的人受到牵连和受损，也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基本要求。



办案途中拍到的湖南特产

作为执法机关，依法处置涉案虚拟货币是理所当然的，但是如果不依法审查处置机构的资质和方案，导致涉案虚拟货币仍然在境内流转，或者成为洗钱、逃汇的工具，那执法机关也是难逃其咎。具体的合规探索，除了合法结汇，还应

当从事前、事中和事后三个阶段进行控制，详见《链通刑辩：虚拟货币司法处置中的利益交换与合规探索》，本文不再赘述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虚拟货币挖矿行为已为我国政策所禁止，不得新增，存量应有序清退，但虚拟货币挖矿（包括FIL）行为本身，不构成犯罪，更不构成传销犯罪。

2021年，必将载入历史，但其中的隐患，可能要用几年的时间才会慢慢暴露出来.....